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9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项需在获

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关于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已经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授信。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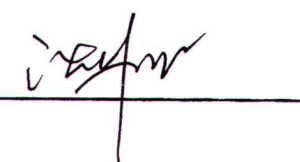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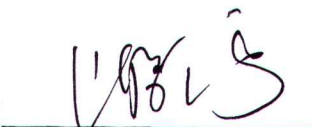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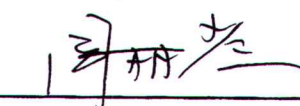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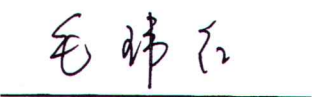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陈景庚 

周丽琴 

毛玮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